

# 复旦大学保卫处

复保通字〔2019〕4号

## 关于加强校园电气火灾安全防范的工作通知

各单位：

3月5日下午2时50分许，江湾校区某院系一实验室发生电气线路火情，现场师生、物业人员和安保队员及时处置，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经过现场初步调查，起火原因疑似室内多个发光加热设备长时间通电工作引发线路老化或发热，具体原因仍在进一步调查当中。下午4时许，事发院系、保卫处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商议决定对使用类似设备的11间实验室进行暂时封停，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近年来，我国电气火灾多发，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据应急管理部统计，2018年电气火灾占总火灾数的34.7%。我校近年来电气火灾也曾发生多起，其中2017年7起，2018年6起。为了学校的消防安全平稳有序、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营造良好“两会”期间安全氛围，现就校园电气火灾安全防范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电气火灾安全防控工作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要严格落实电气防火安全责任制，主要领导要亲自布置内部电气火灾安全检查和整改

工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整治目标和整治措施，确定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务求治理实效。同时，各单位应加强内部装修和仪器设备安装的前期管理，制定专业可靠的施工安装方案，做好各类电气设备使用安全评估。

## 二、立即开展电气火灾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各单位应立即对本单位现有电器产品和电气线路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摸排，尤其加强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图书馆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和实验楼宇及各类仓储空间等重点区域的电气火灾隐患安全检查和整改工作，重点查看是否存在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电气线路老化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临界报废或“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及时完善相关电气线路和仪器设备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制度。各单位应建立电气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台帐，及时落实整改时限、隐患责任和隐患预案，实现闭环管理。各单位应对重点部位逐步加强电气火灾监控技术的使用，提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

## 三、开展电气火灾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各单位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通过单位内部邮件和各类微信群等途径，开展电气火灾防范专题教育，宣传电气火灾事故教训，普及安全用电常识，培训各类仪器设备安全使用方法，要将电气安全知识作为师生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要求师生购买使用正规企业生

产的合格电器产品，鼓励师生参与内部电气安全预防的宣传工作，形成电气火灾防治的良性互动。

学校保卫处将会近期组织校园电气火灾安全专项检查，对于电气火灾安全防控措施不到位和隐患整改不彻底的单位将计入学校年度安全考核结果。

保卫处

2019年3月6日